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15829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未經許可，以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 3,000 元聘僱越南籍外國人○○○（男，護照號碼：B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，於其所經營之餐廳（店招：○○，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）從事外場服務等工作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派員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2 月 4 日上午 11 時許當場查獲，經分別

訪

談○君及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並製作談話紀錄及調查筆錄。重建處爰以 106 年 12 月 13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637919300 號函將相關資料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2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158292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

經

○君以 107 年 1 月 7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○君使用偽造之外國留學生工作許可證，訴願人並無辨別真偽之能力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惟審酌其第 1 次違規、不諳法令等情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、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

、

第 18 條第 3 項等規定，以 107 年 1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15829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

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

服，於 107 年 2 月 14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2 月 27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

關
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。」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「前項申請許可、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，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；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，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：一、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.....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.....第五十七條第一款.....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.....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」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

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.....三、第三類外國人：指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，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30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之外國留學生，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外國學生身分。」行為時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第三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，應備下列文件：一、申請書。二、學生證影本。三、就讀學校或其附設之語文教學機構出具之同意書正本。四、學習語言課程者之全年成績單。五、審查費收據正本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」
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.....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

用

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.....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.....。」

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.....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

書

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37
違反事件	雇主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服法）	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 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1) 第 1 次：15 萬元至 30 萬元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持偽造之外國留學生工作許可證前來應徵外場服務工作，訴願

人考量外國人來臺生存不易，乃以本國人之薪資聘僱○君，並無使用非法外勞剝削薪資之意圖。又原處分機關處罰○君 3 萬元罰鍰，卻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，訴願人罰鍰應較○君低或亦罰 3 萬元，始符合公平原則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重建處會同臺北市專勤隊於 106 年 12 月 4 日上午 11 時許當場查獲訴願人未經許可，聘僱

外國人○君於其所經營之餐廳從事外場服務等工作，有重建處 106 年 12 月 4 日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及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、臺北市專勤隊 106 年 12 月 4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筆錄及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持偽造之外國留學生工作許可證前來應徵，訴願人受其欺騙，原處分機關處○君 3 萬元罰鍰，卻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云云。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；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；違反者，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；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

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：

（一）依重建處 106 年 12 月 4 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你中文程度如何？是否可以用中文詢問後再以越南朗讀給你聽？答：我看得懂一點中文，你可以用念的給我聽……問：你到該址工作時向何人應徵？有無查看你的證件？答：由老闆應徵。應徵時我提供工作證影本。問：請問你何時起在該店工作？工作時間？工作由誰指派？工作內容？答：我在該店工作約 4 個月。工作時間從早上 9 點到下午 14 點……工作由老闆指派。工作內容是負責切菜。問：你的薪資如何計算？由誰給你薪資？……答：薪資約每月新臺幣 2 萬元。薪水由老闆於每個月 5 號會以現金給付給我……。」上開談話紀錄經○君簽名並按捺指印在案。

（二）復依臺北市專勤隊 106 年 12 月 4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筆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你現在從事何業？職稱及工作內容為何？公司名稱？答：我是『○○有限公司』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）的負責人，從事餐飲業。問：本隊查察人員於 106 年 12 月 4 日 11 時許……當場查獲 1 名越南籍逾期停留外僑

○○○

（男，1989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護照號碼：Bxxxxxxx，下稱○僑）在該餐廳內工作，經查該○僑是由你本人所僱用之員工是否屬實？答：是的。……問：○僑於何時開始至該餐廳裡工作……？答：約從 106 年 8 月開始工作……問：承上，○僑的在店內幫忙工作由誰指派？答：由我本人指派。……問：承上，○僑至該餐廳應徵，您是否檢視他的身分證件？答：有，我有檢查他的工作許可證正本……。問：當時如何與○僑談妥薪資……？答：月薪新臺幣 3 萬 3 仟元……問：你是否

給付○僑薪資？答：有。已給付 6 次.....。」上開調查筆錄經○君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。

(三) 是本件既經重建處及臺北市專勤隊當場查獲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○君工作，○君及○君於談話紀錄及調查筆錄亦坦承不諱。是訴願人有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(四) 雖訴願人主張誤認○君為外國留學生，已查驗其留學生工作許可證，及訴願人罰鍰金額較○君高，不符公平原則等語。惟縱訴願人誤認○君為外國留學生，亦應查驗其學生證及工作許可證正本，雖訴願人主張已查驗○君之工作許可證等語，惟依卷附資料所示，該工作許可證並非○君所有（護照號碼不符）。是訴願人並未覈實查證○君之相關證明文件。另外國人○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從事工作，經原處分機關依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、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 3 萬元罰鍰在案。訴願人之違規事實

及

違反法條等與○君不同，尚難以其所受罰鍰高於○君為由，執為減免處罰之依據。訴願主張各節，均不足採據。

五、又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

8 號函釋意旨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「減輕」（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「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」規定（如同法第 8 條但書

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，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，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及不諳法令，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。惟查本件訴願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有特殊之正當事由，致無法得知法規範存在，並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；另其是否第 1 次違規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

1

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，亦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及不諳法令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，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，惟基於

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